#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 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 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 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號碼:8100)

建議授出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7頁。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道 209至219號利景酒店鳳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如 閣下未能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敬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其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 欄內刊登。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 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 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行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

座香港灣仔道209至219號利景酒店鳳凰廳舉行的股東 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

建議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計冊成立之獲豁

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

東或彼等中任何人的聯繫人士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發行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其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

司於授權批准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

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管理層股東」
指《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

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權批准日期的已發

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

以上表決權者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號碼:8100)

執行董事 許達利先生(主席) 陳致澤先生 鍾應全博士

*非執行董事* 黃建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偉成先生 曾國偉先生 Chu, Ray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永樂街87號 泰達大廈5樓A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將向股東提呈以供彼等考慮及酌情批准的建議的資料:

- (a) 一般發行授權;
- (b) 購回授權;及
- (c) 擴大一般發行授權的一般擴大授權,以至於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

#### 2. 一般發行授權

現建議向董事授予一般發行授權以發行額外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然而,現時無意發行任何股份。

#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 其本身的股份,其將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 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為本公 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數目計算為260,694,991股)。《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的規例規定須寄發一份説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他們就此建 議決議案,能作出明智的決定,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4. 一般擴大授權

現建議向董事授予一般擴大授權,准許彼等於授予上述購回授權後,將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的總面值的任何股份加入一般發行授權。一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授予董事的權力將繼續有效,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權力之日。

# 5. 股東调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道209至219號利景酒店鳳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如 閣下無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由下列的人要求(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或在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要求之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5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而當時有權表決的股東,或佔全體有權 出席該會議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成員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 或

(iii) 持有授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的本公司股份,並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的十分之一。

由身為股東代表者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須視為與股東所提出的要求相同。除非有人妥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有關要求並無撤回,否則主席宣布有關的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本公司的會議紀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在本通函內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推 薦 閣下表決贊成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7. 董撰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及第116條,張偉成先生、曾國偉先生、Chu, Ray先生、陳致澤先生及鍾應全博士將會在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的背景資料如下:

**張偉成先生(「張先生」)**,35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獲委任。張先生獲得由University of Michigan-Dearborn所頒授之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張先生於多間香港知名公司擁有超過十二年於會計及財務之經驗。

曾國偉先生(「曾先生」),36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獲委任。曾先生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曾先生擁有十四年於財務管理及企業發展之豐富經驗。目前,曾先生經營其本身之公司,進行公共會計執業。

**Ray Chu先生(「Chu先生」)**,44歲,獲得由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所頒授之土木工程建築科學理學士學位。Chu先生擁有約二十年於美國、香港 及中國進行工程及項目管理之經驗。

張先生、曾先生及Chu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等的其委任亦並無任何指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其將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而其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張先生及曾先生各自有權就其董事職務收取每月5,000港元正的酬金,金額乃根據預計其用於本公司事務的時間而釐定。Chu先生有權就其董事職務收取每月1,000港元正的酬金,金額亦根據預計其用於本公司事務的時間而釐定。

張先生、曾先生及Chu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均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權益。彼等各自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過去三年,其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文內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張先生、曾先生及Chu先生並不知悉有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張先生、曾先生及Chu先生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陳致澤先生(「陳先生」),50歲,本公司的首席營運總監。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擁有超過二十五年於資訊科技、市場及財務管理的經驗。陳先生獲得由美國芝加哥Northwestern University及香港科技大學所頒授的管理學碩士。陳先生曾工作於中華電力集團、Littauer Technologies Co., Ltd.(一間於韓國KOSDAQ上市之公眾公司)、萬眾電話有限公司及訊聯電信有限公司。

陳先生,執行董事,其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委任亦並無任何指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其將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 而其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陳先生無權就其董事職務收取任何酬金。

陳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權益。其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過去三年,其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文內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及陳先生並不知悉有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陳先生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鍾應全博士(「鍾博士」),50歲,擁有超過二十五年資訊科技方面的經驗。 鍾博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加入本公司。鍾博士於一九八二年獲得由英國 University of Bath所頒授的哲學士學位。

鍾博士,執行董事,其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委任亦並無任何指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其將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而其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鍾博士無權就其董事職務收取任何酬金。

鍾博士直接及間接於合共48,653,627股本公司股份(1.87%)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權益。其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過去三年,其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文內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及鍾博士並不知悉有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鍾博士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b)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 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達利**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

本説明函件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

# 1. 股份購回守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就此而言,「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規則》中及在本説明函件下文使用時的定義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包括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證券。《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的最重要限制概述如下:

# 1.1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時須全數來自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 可合法用作購買資金的本公司可供動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

# 1.2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2,606,949,911股及按於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日期前並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於授予購回授權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購回最多260,694,99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權力之日。

#### 1.3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董事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只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會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進行。

# 1.4 購回資金

於購回其股份時,本公司只可應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預期本公司會從其可供分派溢利獲得有關購回資金。

# 2.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及(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的聯繫人士目前有意 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 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如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會視為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因其權益增加而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如購回股份會導致在公眾人士手上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跌至低於25%,即聯交 所規定本公司的最低指明百分比,則董事不會在創業板購回股份。

董事並不知悉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會出現的任何後果。目前,就董事所知,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並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概無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於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另行購回其任何股份。

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開始暫停買賣。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前 過去十二(12)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零五年九月	0.01	0.01
二零零五年八月	0.01	0.01
二零零五年七月	0.02	0.01
二零零五年六月	0.02	0.01
二零零五年五月	0.02	0.01
二零零五年四月	0.02	0.01
二零零五年三月	0.02	0.01
二零零五年二月	0.03	0.01
二零零五年一月	0.04	0.01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0.04	0.02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0.04	0.03
二零零四年十月	0.04	0.03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 夢 活 力 世 界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號碼:8100)

**茲通告**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道209至219 號利景酒店鳳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 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重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 作為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a) 無條件給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而除了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的類似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不時發行的任何股份外,上述授權所涉及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 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權力之日;

而「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時持有有關股份的比例,提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義務,而作出董事認為有需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向董事授予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董事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股份,惟須根據一切適用法律進行,並須受以下 條件所限:
  - a) 該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 b) 該授權須授權董事促致本公司按董事可按其酌情決定的有關價格購回 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 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 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權力之日。」

6) 「動議在須具有未發行股本的規限下及須待本決議案為一部分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將本公司根據及依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的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及依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第4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達利**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

#### 附註:

- 1. 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 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存於本公司的香港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2.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並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大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或妥為獲授權法團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代表本身無須是本公司的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 3.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據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特許書(如有的話),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的核證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4. 有關上述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